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豐盛無限卡
會員權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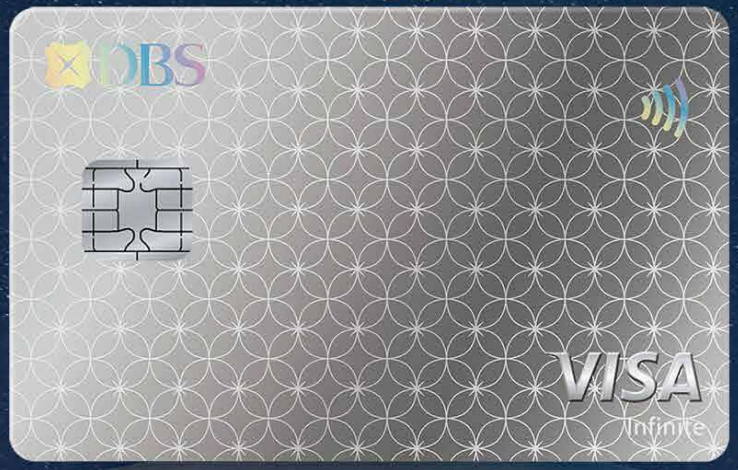

202507 版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豐盛無限 尊爵呈現

豐盛活利積分	最優NT$5累積1點活利積分	03
豐盛精選饗宴	最優2人同行1人免費	05
尊榮禮賓泊食	平日住房最優NT$3,800起	08
樂享快意揮桿	擊球優惠價NT$2,100起	10

豐盛禮遇預約專線（肯驛國際）	04-2206-5258 預約時間：每日 09:00 ～ 21:00
專屬禮賓秘書（全鋒汽車）	02-2775-9283
星展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6612-9889

更多最新 2025 豐盛極致禮遇，請至星展豐盛無限卡網頁查詢：

豐盛活利積分

邀您加入活利積分 聰明兌換每筆消費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持星展豐盛無限卡，國內消費每 NT$10，國外消費每 NT$5 可累積 1 點活利積分。積分兌換多元，讓您的活利積分更尊榮、更好用！

「即時消費折抵」服務

只要使用星展豐盛無限卡刷卡，國內單筆一般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透過「星展 Card+」App 立即使用活利積分折抵消費，刷卡即兌換，折抵超有感！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https://go.dbs.com/3oKwJt9）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兌換精選商品

動感活利網提供您多樣化的超值商品，讓您以活利積分輕鬆兌換精選商品，盡情享受美好生活。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https://go.dbs.com/3oOJ7Ij）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活利積分累積辦法注意事項：

1. 星展豐盛無限卡正卡與附卡消費回饋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2. 換算為活利積分的刷卡消費金額為一般消費項目僅限於活動期間結帳帳單所載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自動加值、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單筆消費分期交易、Samsung Pay 悠遊卡加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便利商店各型態消費（包含各型態支付綁定本卡之消費）、*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等）、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 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 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3.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3.1.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3.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國內外新增消費金額 ×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新增消費金額 ×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國內外退貨金額 ×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退貨消費金額 ×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4.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信用卡退回未補卡、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5. 若您以星展豐盛無限卡刷卡消費，而該筆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活利積分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活利積分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6.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豐盛精選饗宴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可享指定餐廳最優二人同行一人免費招待禮遇，第三～四位同行友人再享 95 折優惠。
本活動採限量預約制。

地區	飯店	廳別	適用餐期	備註
台北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十二廚 Kitchen 12	下午茶	平假日下午茶
台北	漢來海港餐廳	天母店、敦化店	午餐、下午茶、晚餐	
新竹	新竹國賓大飯店	八方燴	午餐、下午茶、晚餐	
新竹	新竹老爺酒店	Le Café 咖啡廳	午、晚餐	平日晚餐為週一至週四
台中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饗樂全日餐廳	午、晚餐	Semi Buffet
台中	漢來海港餐廳	台中店	午餐、下午茶、晚餐	

地區	飯店	廳別	適用餐期	備註
台南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吃遍天下自助餐廳	午、晚餐	客數需以雙數販售
台南	漢來海港餐廳	台南店	午餐、下午茶、晚餐	
高雄	承億酒店	貳陸日全食	午、晚餐	
高雄	漢來海港餐廳	巨蛋店、漢來店	午餐、下午茶、晚餐	
宜蘭	礁溪寒沐酒店	MU TABLE	午、晚餐	

預約專線：
04-2206-5258（預約時間 : 每日 9:00 ～ 21:00）

* 本優惠須提前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訂位
* 第三人及第四人之隨行用餐者，享 95 折優惠
* 以上指定餐廳平日每月共限量 300 組，假日每月共限量 100 組，訂完為止
* 每卡每月限預約 2 組，正附卡合併計算

豐盛精選饗宴活動規範

1. 預約開放時間：此優惠限本人預約及使用，且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 3 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每月 1 日 09:00 起，可預約未來 2 個月內使用，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舉例說明：2025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預約；2025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預約；依此類推）。
2. 預約次數計算：預約使用次數額度計算將紀錄於使用之月份（例：2025/05 預約 2025/06 之用餐，則視為使用 2025/06 之額度）。本優惠每卡每月限預約二次（正、附卡可同時預約當次消費）。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含正、附卡），使用次數每月最多限二次午餐／下午茶／晚餐（正、附卡合併計算），且需於完成預約用餐之後，方可預約下次用餐優惠。若同時預約兩筆用餐，如需取消預約用餐需同時取消，不得單筆取消。
3. 本優惠優惠組數：每月平日限量 300 組、假日限量 100 組，訂完為止，以預約手續完成先後順序為準。
4. 二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每次預約須 2 人成行且至多 4 人（含貴賓本人），第 3 ～ 4 位之同行貴賓可享 95 折優惠。如需預約第 4 人以上同行，請自行致電飯店／餐廳訂位。
5. 本優惠恕不接受指定座位，座位皆以現場安排為主。
6. 本優惠平假日皆可使用；平假日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準。
7. 本優惠不含服務費，每人需自付原定價 10% 之服務費（買一送一客戶需支付二客 10% 服務費）。
8. 貴賓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餐廳欲取消，須來電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詳見變更／取消規範）。

變更／取消規範

1. 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之前 2 日 16:00 前來電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
2. 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 2 日 16:00 前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3. 若變更用餐日期，其更改後之日期仍須符合最遲於用餐日前 3 個工作天來電預約之規定。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本人預約及使用，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餐廳現場使用本優惠。
2. 貴賓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指定銀行信用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
3. 貴賓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商店，並出示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逾時恕不保留座位，須依現場規定候位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4. 本優惠不受理預約兒童餐，且不適用於飲料、酒類、服務費、外帶、外燴。
5. 本優惠不含飯店免費停車服務，客戶需依飯店現場規定支付停車費；餐廳特約停車資訊及費用依各餐廳規定，相關資訊請直接洽詢飯店／餐廳。
6. 本優惠不適用於各飯店舉辦之主題美食節等活動及特殊節日，包括元旦、農曆春節期間、情人節、勞動節、母親節週末、父親節、聖誕夜、聖誕節、跨年、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7. 如遇飯店／餐廳客滿或包場該日將無法受理預約，若已預約當日用餐之貴賓會由客服人員連絡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
8. 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9. 如遇合作飯店／餐廳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0.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貴賓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合作商店負責處理。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尊榮禮賓泊食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可享指定飯店平日住房最優 NT$3,800 起優惠價。（限量預約制）

飯店	房型（一泊一食）	平日優惠價
北投亞太飯店	豪華客房(4 ～ 9月)	NT$7,900
	豪華客房(10 ～ 3月)	NT$8,900
國賓大飯店	豪華客房	NT$4,200
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	豪華雙人房	NT$5,400
嘉義觀止	觀止家庭房	NT$3,800
台南晶英酒店	海東客房	NT$4,800

飯店	房型（一泊一食）	平日優惠價
H2O水京棧國際酒店	豪華景觀房	NT$5,300
墾丁凱撒大飯店	花園客房	NT$7,600
晶泉丰旅	雅緻客房	NT$5,600
泉月樓	庭園套房	NT$9,300
花蓮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迷迭香尊貴客房	NT$7,300
日暉國際渡假村	伯爵雙人 Villa	NT$8,100

預約專線：
04-2206-5258（預約時間 : 每日 9:00 ～ 21:00）

* 本優惠須提前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訂房
* 限平日入住，假日／旺日須加價使用，平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為準以上指定飯店每月共限量 150 間／晚
* 每卡每月限預約 2 間／晚（每月定義以入住日為準），正附卡合併計算。
* 本優惠提供住宿期間 2 人之一泊一食或一泊二食服務，餐廳依各飯店現場實際安排為主，入住前將由飯店人員協助確認用餐時間。同一組客戶同一日之早餐或晚餐皆限擇一廳別及時段使用，恕不得展延或更換餐券於日後使用。

尊榮禮賓泊食活動注意事項

1. 優惠限本人預約及使用，且須於 7 個日曆天前（不含入住當日）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每月 1 日 09:00 起，可預約未來 3 個月內使用，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舉例說明：2025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預約；2025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4 月預約；依此類推）。如遇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須於 2025 年 2 月 1 日前預約。
2. 加價說明：若需加人或加床服務，可加人或加床之費用依各飯店定義及規定收取，並於飯店現場結清款項。
3. 貴賓應於指定優惠期間入住，若不能如期前往飯店入住，須透過本網站／「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
4. 優惠限本人預約及使用，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
5. 貴賓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指定銀行信用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
6. 請於入住日依時抵達各飯店，並出示預約之預約編號、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若未於預約當日入住，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恕無法退費。
7. 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各飯店公告定價為準。
8.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元旦、跨年等節日，其他不適用日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9. 本優惠所提供專案房型之內容，如遇飯店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入住，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不得要求加價升等及變更房型。
10. 本優惠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飯店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11. 如遇合作飯店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2. 本優惠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提供；如對本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服務事項，由「肯驛國際」及提供優惠之供應商負責處理。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一般變更及取消規範：

- 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全額退費。
- 入住日（不含）前十天至前十三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3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七天至前九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5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四天至前六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6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二天至前三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70% 取消費。
- 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100% 取消費。
- 變更訂房限變更一次；如欲異動日期須於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異動，且其異動後之日期仍須符合入住日（不含）前 7 天預約，且限同一飯店。如經異動後不得取消，如需取消，收取 100% 取消費且優惠視同已使用。

快意揮桿 享樂無限

預約專線：
04-2206-5258（預約時間 : 每日 9:00 ～ 21:00）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尊享指定球場擊球優惠價 NT$2,100 起。
本活動採限量預約制。

球場	全含優惠價		球場	全含優惠價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濱海高爾夫球場	NT$2,200	NT$2,700	台中高爾夫球場	NT$2,250	NT$2,950
美麗華球場	NT$4,600	NT$5,950	南峰高爾夫球場	NT$2,650	NT$3,050
揚昇高爾夫球場	NT$3,800	NT$4,900	嘉南高爾夫球場	NT$2,660	NT$2,810
桃園高爾夫球場	NT$2,850	NT$3,080	信誼高爾夫球場	NT$2,790	NT$3,410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NT$2,750	NT$3,500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NT$2,500	NT$3,200
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	NT$2,900	NT$3,300	花蓮高爾夫球場	NT$2,100	NT$2,300

* 本優惠需先致電球場確認及預約可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詳見【注意事項】第 1 點）後，再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
* 本價格為持卡人本人擊球之優惠價，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及衣櫃費等；本優惠價需四人同行時方可使用，若不足四人一組時，所衍生之桿弟費及球車費等差價，持卡人須於球場現場支付；且同行賓客如非為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則須依照球場原價擊球。
* 以上指定球場每月共限量 80 組，訂完為止，限量名額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
* 每卡每月限預約 2 組，正附卡 & 各球場合併計算

優惠預約方式：

步驟 1： 請事先致電各球場預約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詳見【注意事項】第 1 點）。

步驟 2： 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告知預約使用本高爾夫擊球優惠。

活動規範：

1. 本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 3 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預約，每月 1 日 09：00 起開放未來二個月內預訂使用，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球場現場使用本優惠。（舉例說明：2025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擊球預訂；2025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擊球預訂；依此類推）
2. 本優惠每月限量 80 組，每卡每月限預約 2 次優惠（正附卡 & 各球場合併計算），限量名額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如未依規定完成全部預約手續，恕無法享有擊球優惠價。
3. 請於指定優惠期間使用，若欲取消或變更球場預訂行程，須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價格依照 4 人一組方式計算，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之 1 人擊球優惠價，如因擊球人數不足 4 人所產生之差額，需於現場依照實際人數按球場牌價補足。牌價如有變動將依球場現場公告為準。
2. 本優惠限本人使用，同一人如符合多項活動資格或持有多張指定銀行信用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且不得與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3. 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指定銀行信用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
4. 預約後即視同瞭解、承認並同意遵守本優惠之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參與之高爾夫球俱樂部保留拒絕接受預訂之權利。
5. 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球場，並出示預約之信用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後方可擊球，逾時則無法使用，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變更及取消：

1. 若欲取消或變更球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二個工作天 16:00 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各球場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球場不提供取消服務。
2. 如未依規定於前二個工作天 16:00 前取消或變更，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還，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 1 次。
3. 惟若預訂擊球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來電預約之規定。
4. 同一人如有三次未依規定取消之紀錄，本優惠配合之高爾夫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有拒絕接受預約之權利。
5. 本優惠僅適用於高爾夫活動，使用俱樂部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俱樂部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者。
6. 本優惠不得與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包含球隊預約、擊球券及會員證等），且不適用於參加任何高爾夫比賽、交流比賽或其它推廣活動，其他未盡事項依球場規定為準。
7.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勞動節、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連續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球場之公告為主。
8. 本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9.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合作商店負責處理。
10.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豐盛禮賓 深得您心

豐盛尊旅 龍騰機場貴賓室 14

機場外圍停車 17

高額旅遊平安險 19

機場機送NT$475起 28

豐盛生活 市區停車 39

全球專屬禮賓秘書 41

星展豐盛無限卡續卡禮 43

年費辦法 45

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45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Treasures
Travelling
豐盛尊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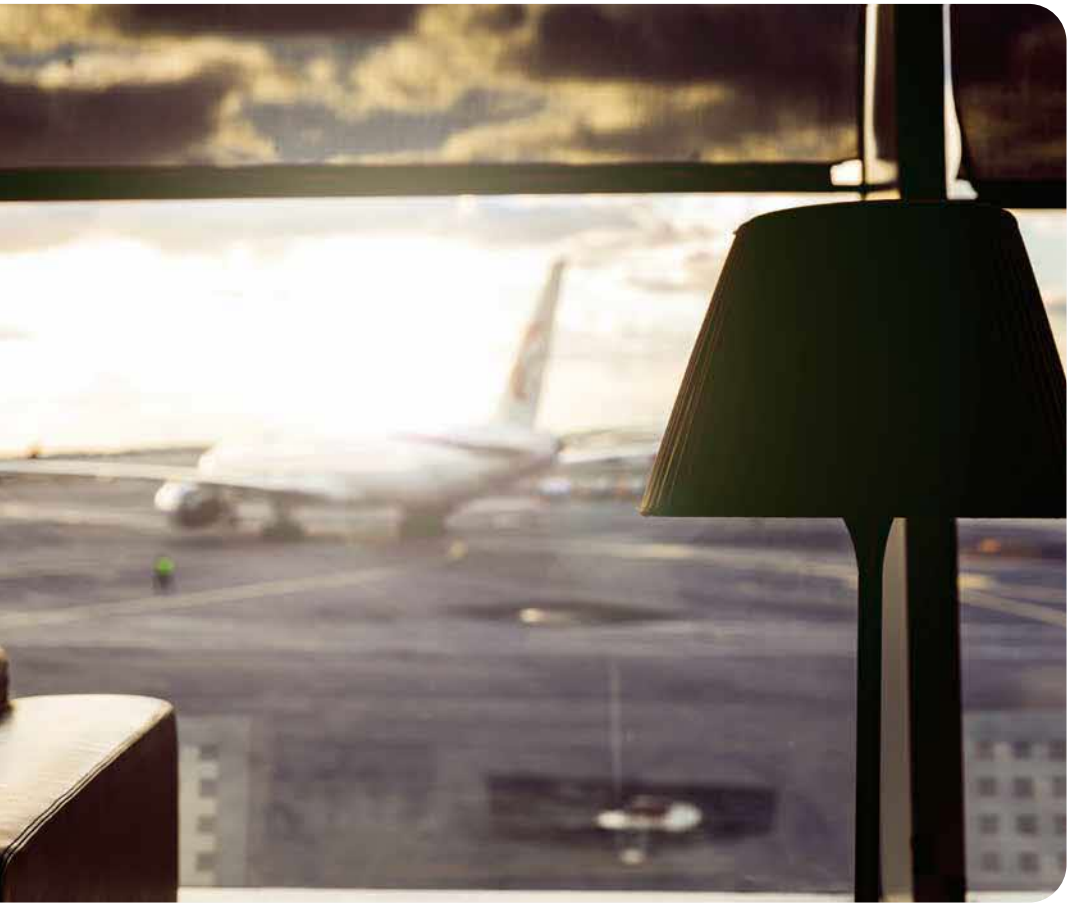

龍騰機場貴賓室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星展豐盛無限卡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可享一年 2 次免費以「龍騰電子卡」之虛擬龍騰卡使用龍騰出行合作之機場貴賓室及機場餐廳，讓您的旅程更加舒適。

星展豐盛無限卡附卡持卡人可享以自費優惠價 NT$850 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及免費龍騰卡會員效期一年（需先支付作業處理費 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龍騰卡申請方式：

1. 使用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敬請準備您的護照及信用卡資訊，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https://go.dbs.com/3qBhSCX）申請龍騰卡。

2. 成功申請龍騰卡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若為自費使用，肯驛國際將透過您的信用卡收取作業處理費 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若未使用或取消自費使用，此費用將無法退費）。

3. 點選簡訊中的網址進行手機號碼綁定，首次登入時請輸入龍騰卡卡號與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 4 碼。

4. 登入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再次點擊簡訊中的網址，使用手機號碼登入後即可查看您的會籍卡。龍騰電子卡將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與二維碼，請憑該二維碼及護照 ／ 登機證讓貴賓室及機場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及確認身分即可進入使用。

* 持卡人申請龍騰出行會籍時，需同意提供所需資料予龍騰出行及其台灣代理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確保卡片資訊正確性，申請時將線上即時進行 NT$1 預取授權之驗證，此驗證交易將僅作授權驗證，不會請款，持卡人需同意提供資料及授權驗證，以辦理申請龍騰卡相關事宜。

龍騰機場貴賓室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星展豐盛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使用。
2. 本優惠之龍騰卡會籍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若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
3. 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電子卡」 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 ／ 龍騰套餐，若持卡人欲申請實體龍騰卡，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如實體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自身權益；未掛失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 NT$300。肯驛國際客服專線 +886-4-2206-8195。
4. 若持卡人進入合作的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
5. 為維護機場貴賓室 ／ 餐廳品質，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機場貴賓室 ／ 餐廳的人數；當機場貴賓室 ／ 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機場貴賓室／餐廳。
6. 各機場貴賓室或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如遇貴賓室或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服務，就龍騰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電子卡」 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持卡人可在龍騰電子卡「使用紀錄查詢」頁面內查閱使用貴賓室 ／ 餐廳記錄憑證，此憑證為持卡人使用貴賓室 ／ 餐廳的詳細記錄，如對使用有疑問，請在使用時間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本次服務的使用。
8. 持卡人申請龍騰出行會籍時，需同意提供所需資料予龍騰出行及其台灣代理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確保卡片資訊正確性，申請時將線上即時進行 NT$1 預取授權之驗證，此驗證交易將僅作授權驗證，不會請款，持卡人需同意提供資料及授權驗證，以辦理申請龍騰卡相關事宜。
9. 各國機場 / 高鐵的貴賓室和合作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使用限時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建議先至龍騰電子卡、官網或肯驛客服專線查詢龍騰出行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
10. 本活動之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 / 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50 / 次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 名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11. 若持卡人持有卡片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之費用。
12. 各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無經營管理權。如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或免費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公告為準。
13. 本項優惠或服務係由特約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
14.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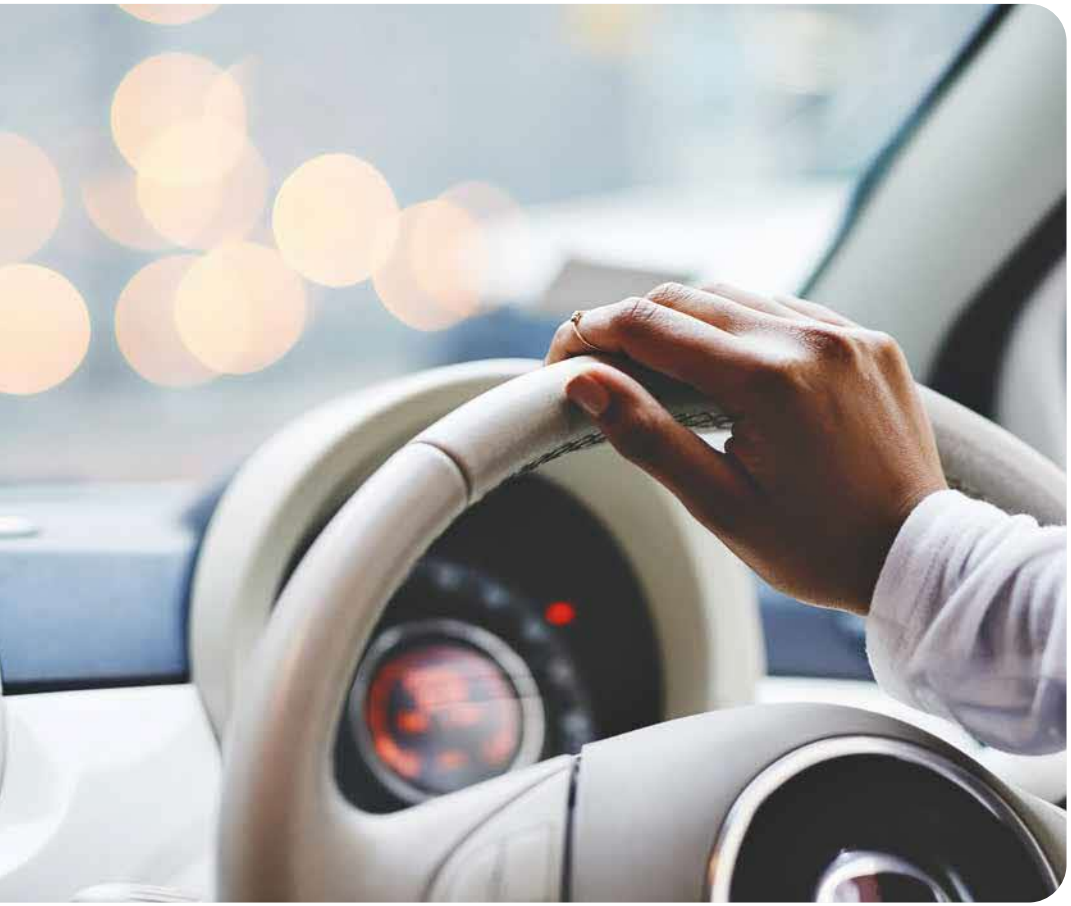

免費機場外圍停車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且該筆刷卡需達 NT$20,000（含）以上。可享一年合計 3 次，單次最長 5 天之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每次使用需間隔 5 天，正附卡合併計算停車次數）

合作停車場

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若卡友使用中興嘟嘟房桃園機場停車服務當天務必先撥打服務專線（03）398-9898 ，嘟嘟房會提供專業的引導服務。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42 號對面巷口 （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 （04）2615-1014
大程國際停車場（大鵬）	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 207 號 （07）821-4607

使用方式：

1. 本活動需持卡人於使用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的前 180 天內，刷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且該筆刷卡需達 NT$20,000（含）以上。
2.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等本行特約民營停車場，並配合停車場出入場方式依序排隊等候。各停車場停車位有限，悉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若遇連續假期或尖峰時間提醒您提早出門，避免影響行程。

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卡友使用服務前，請務必撥打嘟嘟房服務專線（03）398-9898，將提供您專業的引導及說明。
嘟嘟房 台中機場二站	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 段 42 號對面巷口（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 ）（04）2615-1014
大程國際停車場（大鵬）	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 207 號（07）821-4607

3. 車輛進／出場時須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星展豐盛無限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擇一）供服務人員確認使用資格。
4.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 0 時為界，以日計算，逾時即多加 1 日，未滿 1 日仍以 1 日計算。
5. 每次使用機場外圍免費停車需間隔 5 天以上，若未間隔 5 天以上而使用者，本行將以各停車場所適用之優惠價格及應間隔之天數收費。

活動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星展豐盛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以上後使用，且該筆刷卡需達 NT$20,000（含）以上。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以下表之優惠價格酌收當次之停車費用。

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NT$250 ／天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NT$110 ／天
大程國際停車場（大鵬）	定價 8 折優惠起

2. 使用本優惠車輛進／出場時，若您於未隨身攜帶星展豐盛無限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3.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 0 時為界，以日計算，逾時即多加 1 日，未滿 1 日仍以 1 日計算。
4. 使用本優惠停車時，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車內，並請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里程數，若有任何疑義，請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5. 持卡人享有之每次優惠天數不得合併於同一次停車服務使用，且每卡每次使用優惠僅限適用一輛車。
6. 本優惠無法提前預約或保證現場車位情形，實際服務內容與現場是否有車位以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及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情況與公告為準。
7.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8.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旅遊平安險最高 NT$3,600 萬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只要您持星展豐盛無限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 2355-1980

旅遊平安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3,6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1,00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旅遊平安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旅遊平安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a）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b）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c）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海外」指中華民國境外，「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B.「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商用客機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九十日為限。
3.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以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不再另行賠付。
4.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第一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5.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

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6.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7.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8.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9.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1.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 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 合計／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	5 千

旅遊不便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無限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無限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旅遊不便保險保障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豐盛無限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 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H. 網路損失。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 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 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7.5 萬	105 萬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無限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機場接送優惠價 NT$475 起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凡活動期間內刷星展豐盛無限卡購買全額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金額達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享國際機場接送一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 NT$475 起。本優惠及接送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預約方式：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
預約專線：04-2206-9342

* 本優惠由 Visa 國際組織提供，優惠相關之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本優惠內容、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以 Visa 網站及「肯驛國際」網站公告為準。

優惠價格表

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定價（NT$）	3 折起尊享價（NT$）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定價（NT$）	3 折起尊享價（NT$）
基隆市	2,300	885	台中市	8,000	3,335
台北市	1,300	475	彰化縣市	7,000	3,135
新北市	1,300	475	南投縣市	8,000	3,335
宜蘭縣市	5,400	1,935	雲林縣市	6,000	2,435
桃園市	1,300	375	嘉義縣市	5,000	2,035
新竹縣市	2,300	935	台南市	2,300	985
苗栗縣市	3,400	1,385	高雄市	1,300	375
台中市	4,700	1,835	屏東縣市	2,500	1,385
彰化縣市	6,000	2,135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南投縣市	6,200	2,435	新竹縣市	3,650	1,335
雲林縣市	7,200	2,835	苗栗縣市	3,100	1,135
嘉義縣市	10,500	3,935	台中市	1,300	375
台南市	11,500	4,335	彰化縣市	2,700	1,135
高雄市	13,500	4,935	南投縣市	3,700	1,335
屏東縣市	17,000	5,735	雲林縣市	4,350	1,635
			嘉義縣市	6,350	2,235

- 以上報價為單程接或送價格。
- 以上尊享價，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使用條件及方式：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無限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限 Visa 無限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活動期間內出行禮賓服務加總每人限使用 4 次（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無限卡，出行禮賓服務使用次數加總最多仍限 4 次）；其中，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例如：如使用送機服務後即算已使用一次，再使用接機服務，則算第二次使用）。出行禮賓服務使用超過 4 次之持卡人，如仍需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可依 Visa 白金卡優惠價格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詳見【附表一】Visa 白金卡優惠價格表）
3. 須以 Visa 無限卡刷卡支付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服務來回各一次。各持卡人須於使用本服務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如遇連續假期（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請透過專屬預約網站預約（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或電話預約（服務專線 04-2206-9342），請於預約時提供 Visa 無限卡卡號、機票或團費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系統／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並於線上完成付費動作。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預約之連續假期如下：

台灣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農曆除夕及春節	2025/01/23（四）～ 2025/02/04（二）
和平紀念日	2025/02/26（三）～ 2025/03/04（二）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2025/04/01（二）～ 2025/04/08（二）
端午節	2025/05/28（三）～ 2025/06/03（二）
中秋節	2025/10/02（四）～ 2025/10/08（三）
國慶日	2025/10/08（三）～ 2025/10/14（二）

4. 持卡人若使用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 Visa 無限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5. 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預約，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趟，敬請多透過網路預約。
6. 預約行程變更／取消：

(1) 變更時間／預約資料：

a. 預約之持卡人／貴賓欲變更資料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前於肯驛隨行券完成變更；惟如遇春節或連續假期，則須於七個工作天前完成變更。
b. 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坐墊）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連續假期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
c. 如未於可受理異動時間之前來電，則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

(2) 取消預約：

a. 如欲取消接送行程，持卡人／貴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肯驛隨行券取消行程。
b. 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全部費用。

機場接送服務加價項目：

1.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 21:00（含）～ 07:00（含）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若持卡人原接機時間於夜間服務時段，而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超出該時段，已預付之「夜間服務費用」NT$200 將不予退還。
2. 連續假期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 NT$400：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3. 提供四人座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須以優惠價另加收 NT$3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4.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加價區域，須酌收特定地區加價費用（詳見【附表三】特定地區加價表），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 Visa 無限卡支付該筆費用。
5.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因應政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12 歲以下或體重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依相關規定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設備，除自費價之外，每趟每張安全座椅（增高坐墊）須另加收 NT$300。如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者，本公司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 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請依幼童實際體型選用適當之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年齡	備註說明
0-2 歲	選用提籃式或後向式安全座椅
2-4 歲且體重 18 公斤以下	選用後向式或前向式安全座椅，交通部建議優先選用後向式安全座椅
4-12 歲或體重 18~36 公斤	選用增高座墊（如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 如需提籃式安全座椅，請與客服專線聯繫 • 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坐墊）	

- 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坐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NT$300。
- 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坐墊）須另加收 NT$300。

【溫馨提示】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恕無法指定品牌，如有任何疑慮建議改以其他交通方式至機場。

6. 寵物加價：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持卡人／貴賓須另支付清潔費用 NT$800 及七人座升車費 NT$300，並請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說明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1) 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七人座車行李區載運，每車寵物攜帶上限最多 2 隻，若寵物未超過 14 公斤，最多可以有兩隻裝在同一籠子中，超過 14 公斤則需以單一籠子託運。
   (2) 寵物籠尺寸說明：
      a. 高：由地面至耳尖或頭頂（以較高者為準）。寵物自然站立時耳朵不可觸及箱頂。
      b. 長：不得少於寵物身長加半高之總合。
      c. 寬：不得少於寵物二倍肩寬。
      d. 籠子空間大小必須足以讓寵物舒適的轉身、站立或躺下。

7. 舉牌服務：若須舉牌服務另加收 NT$300 舉牌費。

【附表一】Visa 白金卡優惠價格表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基隆市	2,350	1,378	1,428
台北市	1,350	968	1,018
新北市	1,350	968	1,018
宜蘭縣市	5,480	2,428	2,478
桃園市	1,350	868	918
新竹縣市	2,350	1,428	1,478
苗栗縣市	3,450	1,878	1,928
台中市	4,780	2,328	2,378
彰化縣市	6,100	2,628	2,678
南投縣市	6,300	2,928	2,978
雲林縣市	7,300	3,328	3,378
嘉義縣市	10,600	4,428	4,478
台南市	11,600	4,828	4,878
高雄市	13,600	5,428	5,478
屏東縣市	17,000	6,228	6,278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台中市	8,000	3,828	3,878
彰化縣市	7,000	3,628	3,678
南投縣市	8,000	3,828	3,878
雲林縣市	6,000	2,928	2,978
嘉義縣市	5,000	2,528	2,578
台南市	2,400	1,478	1,528
高雄市	1,350	868	918
屏東縣市	2,550	1,878	1,928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新竹縣市	3,700	1,828	1,878
苗栗縣市	3,200	1,628	1,678
台中市	1,350	868	918
彰化縣市	2,750	1,628	1,678
南投縣市	3,750	1,828	1,878
雲林縣市	4,400	2,128	2,178
嘉義縣市	6,400	2,728	2,778

- 以上報價為單程接或送價格。
- 以上報價，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如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預約，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趟，敬請多透過網路預約。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預約截止日期	連續假期額外加價（NT$）
農曆除夕及春節	2025/01/23（四）～2025/02/04（二）	2025/01/14（二）	400
和平紀念日	2025/02/26（三）～2025/03/04（二）	2025/02/17（一）	400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2025/04/01（二）～2025/04/08（二）	2025/03/21（五）	400
端午節	2025/05/28（三）～2025/06/03（二）	2025/05/19（一）	400
中秋節	2025/10/02（四）～2025/10/08（三）	2025/09/23（二）	400
國慶日	2025/10/08（三）～2025/10/14（二）	2025/09/26（五）	400

- 持卡人如需預約連續假期時段須於七個工作天前 (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 透過電話或網路預約，超過預約截止時間將不開放受理。上表「預約截止時間」為連續假期定義時段第一天之預約截止日期，實際預約截止日期請依您欲預約的接送日期往前推算七個工作天。

【附表三】特定地區加價表

縣市	地區	價格（NT$）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新北市	八里、淡水、汐止、深坑、花園新城、安康路二段（含）、石碇、烏來、三芝	300
	坪林、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平溪、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楊梅、龍潭、大溪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南寮、北埔、橫山、峨眉、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市	獅潭、卓蘭、苑裡、大湖	300
	泰安、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新社、和平、東勢	500
彰化縣市	大城、芳苑、二林、田中、二水、竹塘、伸港、社頭、溪州、秀水	300
南投縣市	鹿谷、水里、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信義	800
雲林縣市	林內、古坑、褒忠、元長、北港、莿桐	200
	四湖、台西、東勢、麥寮、崙背	400
	口湖、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大林、六腳、新港、溪口、梅山、義竹	200
	東石、布袋、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台南市	安平、關廟、龍崎、六甲、將軍、七股	200
	北門、白河、東山、柳營、鹽水、新營、後壁	300
	玉井、左鎮	800
	南化、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永安、彌陀、阿蓮、田寮、路竹、湖內、大寮、旗津、林園	200
	杉林、內門、六龜、甲仙、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那瑪夏	1,200
屏東縣市	瑪家、新埤、林邊、東港	200
	南州、佳冬、枋寮、來義、泰武	500
	三地門、枋山、車城	500
	春日、霧台、獅子	900
	恆春、牡丹、滿州	1,500
宜蘭縣市	冬山、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大同	800

機場接送服務注意事項：

1. 司機資料發送時間：
   (1) 接機：服務前六小時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券，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2) 送機：使用日前一日 18:00 後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券，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2.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3.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原預約航班實際抵達時間 90 分鐘內，司機於該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起算 90 分鐘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預約時間為指定時間者（註），司機於指定時間起算 90 分鐘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91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20 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或指定時間起算）。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指定時間：係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非航班表定抵達時間前往接機。預約時如原預約航班與表定接送時間不符，則接送當日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前往服務，服務人員將不再確認原預約航班抵達時間。
   ※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肯驛國際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際不再另行派車。
   ※若航班取消（依國際機場當日航班公告時刻表為準），肯驛國際因無法確認客戶新航班資訊，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際不再另行派車。
4. 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本人 Visa 無限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5. 機場接送優惠適用對象，如經查證確認：未使用 Visa 無限卡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 8 成以上或超出優惠使用次數者，肯驛國際將有權依機場接送定價八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費用之差額。
6. 預約、付款及使用當時所持有之 Visa 無限卡須為有效卡。持卡人在預訂本專案活動時，須確認符合活動資格。若經查證持卡人並不符合活動資格，肯驛國際將有權向持卡人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7. 乘客保險：每趟接送服務肯驛國際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一位乘客之投保金額為 NT$500 萬。
8.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

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惟搭乘當天不得臨時增加人數／行李，若實際搭乘人數／行李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將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9. 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坐墊）：
   (1) 持卡人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時須事先主動告知有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之需求，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設備。如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2) 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
   (3)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數量有限，若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4)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10.承載人數及行李數：

車型	乘客人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	備註說明	寵物隨行
高級轎車（四人座）	4	無法安裝	3 件（含）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或可放 25 吋 2 件 或可放 27 吋 2 件 或可放 29 吋 1 件	無法受理
	2	1			
進口轎車（四人座）	3	無法安裝	3 件（含）以內		
	2	1			
商務七人座	6	無法安裝	6 件（含）以內	特大行李箱（29 吋以上）最多承載 4 件	最多 2 隻
	5	1			
	4	2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且持卡人仍須支付全部費用。
- 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
- 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
- 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20 吋登機箱（含）以上尺寸皆統稱為「大行李」，大行李尺寸說明如下，「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 1 件大行李。
- 若您的行李箱為胖胖箱，承載數量為公告數量減一件。以台灣高級轎車舉例，胖胖箱可放置的數量為 20 吋 2 件，25 吋 1 件，27 吋 1 件，29 吋無法放置，依此類推。

(1) 行李尺寸
  (a) 登機箱：（20 吋）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56x36x23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15 公分。
  (b) 中型箱：（21 ～ 25 吋）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66x42x26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35 公分。
  (c) 大型箱：（26 ～ 28 吋）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70x47x35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58 公分。
  (d) 特大型箱：（29 吋以上）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88x55x35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78 公分。
(2) 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3) 特大型箱（30 吋以上）視為 2 件大行李，須請您在填寫機接預約資料時事先備註。
(4) 特殊行李，須登記為 1 件大行李，包含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具、輪椅、娃娃車、圖畫、雪撬、衝浪板、腳踏車等，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請於預約時備註。
(5) 高爾夫球具若為 2 組（含）以上，須升級為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費用 NT$300，避免行李無法放置。

11.特殊行李說明：
(1) 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2)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載運。
(3) 為尊重後續其他乘客權益，接送服務未提供如：骨灰／祖先牌位等載運服務。
(4) 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5) 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責任，如客戶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本公司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6) 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12.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本項服務不會沿途接送其他持卡人／貴賓或中途休息，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持卡人不用先行上車與最後下車，一切依據規劃行程路線順暢且同縣市為準則。收費標準視持卡人接送地點與停靠點之距離收費，由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線上報價，每加一個停靠點須加收 NT$200，停靠點之間的距離以 5 公里為限，超過第 5 公里起每公里加收 NT$50，未滿 1 公里者，以 1 公里計。加點停靠服務僅接受電話預約，恕不接受網路預約。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加點停靠之權利。若須加點服務需事先預約，恕不接受當日臨時增加停靠點或變更接送地點。

13.車輛調度：如遇連續假期造成車輛調度問題時，肯驛國際得以計程車做為替代方案以順利完成接送服務，持卡人如未同意車輛調度的服務條款，將無法完成本項服務的預約。

14.本服務以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為主，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15.預約本服務當天如遇颱風來襲或國內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保障服務人

員人身安全，若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接送當日的平均風力達到七級風或陣風達到十級風時，肯驛國際有權暫停機場接送服務，以簡訊通知持卡人取消本服務，並返還持卡人權益及退還原車資費用，肯驛國際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

16.持卡人於行前請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報到時間，及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點等）及車程，提前預約送機出發時間，肯驛國際不負因路況如塞車等因素造成無法登機之責任。

17.為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開始，肯驛國際配合電子發票實施，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於雲端取代紙本發票，並以手機簡訊傳送發票資訊給消費者，持卡人若於預約時選擇電子發票選項者，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www.einvoice.nat.gov.tw/）網路查詢發票資訊。

18.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飲食，持卡人／貴賓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持卡人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NT$800。

19.本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20.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21.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22.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23.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24.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Treasures
Lifestyle
豐盛生活

免費市區停車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持星展豐盛無限卡消費，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享週六、週日每日 1 次，每次最高 2 小時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台灣聯通停車場免費停車（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舉例來說，若您於 2025/01/01 ～ 01/31，使用有效之星展豐盛無限卡刷卡新增消費金額滿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則於 2025/02/01 ～ 2/28 期間享週六及週日每日可停 1 次，每次最高 2 小時停車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

市區停車優惠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僅限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滿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享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台灣聯通停車場週六及週日每日可停 1 次，每次最高 2 小時停車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跨日取車需取車日於週六及週日始可適用取車日當日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 2 小時，不得要求遞延使用該次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且不得併入他次優惠時數計算。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豐盛無限卡，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每日使用次數」、「每日使用時數」、「當月」、「月底」、「本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3.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且需於當月月底前入帳。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為分期交易，則以刷卡消費入帳之月份認列整筆交易（惟仍需符合前述消費定義），後續每月分期期付金不列入計算。
4. 「當月」定義為日曆月份之每月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止，而非以帳單週期計算。舉例：持卡人二月份是否可使用停車回饋，應檢視其 1/1 至 1/31 之刷卡交易是否有於 1/31 前入帳且消費累積金額是否有達到活動指定門檻。
5. 進行信用卡權益或點數折抵，不得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綁定之本行信用卡參加本活動折抵，僅能以實體卡過卡折抵。
6. 同一輛車當次僅限使用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持卡人若未出示星展豐盛無限卡或停車時數超過 2 小時，必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 *，事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折扣或退款。

   * 若出示星展豐盛無限卡，但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後續將自動從持卡人帳戶扣除活利積分點數以折抵停車費，可扣抵之活利積分點數將以本行系統為準，若不欲使用活利積分點數兌換停車優惠，請勿進行交易，一旦交易後，恕無法取消；星展豐盛無限卡每月僅可適用一種優惠（停車優惠權益或活利積分點數兌換免費市區停車），若個別信用卡別當月已符合任一停車優惠權益，當月將優先適用該信用卡卡別之停車優惠權益且無法再使用活利積分點數兌換停車優惠。
7.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及本項停車優惠，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亦不以其他方式補償持卡人未能使用本項優惠之損失。
8.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9. 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www.taiwan-parking.com.tw ／（02）2523-5000、「中興嘟嘟房停車場」www.dodohome.com.tw ／（02）2655-0818。
10. 各停車場皆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服務費用或提供停車場優惠，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各停車場申訴。
11.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全球專屬禮賓秘書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貴賓，尊享個人化的全球禮賓秘書服務。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便會有專人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尊榮祕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緊急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貴賓服務專線：02-2775-9283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本行委託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與執行。星展豐盛無限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 90 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費用、門票費用、快遞費用 , 手續費等等。因此產生之費用均由「使用者」(即持卡人) 負擔，概與星展銀行與服務廠商無涉。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本行與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並經持卡人同意費用後才進行安排，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之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7. 本活動之商品或服務係由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星展銀行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且與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與實際服務提供人或服務廠商間產生之法律關係或消費爭議，概與星展銀行無涉，持卡人不得以此作為向星展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因使用本服務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取消之委託案但已發生之費用），亦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服務或商品爭議，請洽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8.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星展豐盛無限卡續卡禮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持卡第 2 年起繳納全額年費且繼續持卡滿一年，享 1 萬點活利積分。

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期間自 2025/01/01 日至 2025/12/31 日止。本活動適用 於 2025/01/01 至 2025/12/31 日有星展豐盛無限卡年費出帳 之星展豐盛無限卡正卡持卡人。
2. 星展豐盛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持卡第 2 年起繳納全額年費且繼續持卡滿一年，享 1 萬點活利積分。本行將於正卡持卡人續卡後第三個月確認持卡人繳納年費狀態，並於確認已繳納當年度全額年費後最快於 2 ～ 4 週回饋活利積分至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上。
3. 本活動回饋資格為正卡持卡人繳交全額年費且繼續持卡滿一年，倘已獲贈本活動回饋之正卡持卡人於續卡一年內後要求調整或取消年費或辦理取消或轉換卡別時，本行將依實際持卡月份按比例退還剩餘之當年度年費，並有權自其帳上扣回當年度已獲贈之全數續卡禮，如有不足將以每點 NT$0.05 向持卡人收費，計算後產生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整數位。
4. 本活動回饋時，持卡人所持有之星展豐盛無限卡須為有效卡，若有停卡、遭限制或停止使用、掛失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延滯繳款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將喪失本活動回饋資格。
5. 本活動回饋之活利積分恕不接受折抵現金、更換其他贈品或以溢付款方式退回或轉讓。
6.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年費辦法

1. 正卡 NT$3,6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
   首年需繳納年費，採預收制。第 2 年起，正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滿 NT$20 萬，享次年免年費禮遇。

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本行及本卡使用須知及約定條款，敬請貴賓參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